



Taxcast 思享

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为何事不宜迟？

德勤亚太与德勤中国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税务领导合伙人李晓晨将在本期分享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思考与观察，助您提早着手，应对碳关税带来的影响与挑战，收获可持续发展。

发言记录

李晓晨:

大家好！欢迎大家收听**思享 Taxcast**。我是德勤中国与德勤亚太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税务领导人李晓晨。

今天与大家聊一聊，为什么无论你属于什么行业，也无论你是否与欧洲有贸易关系，你都需要积极关注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并且从现在起着手准备应对。注意，我们要做的，不是“未雨绸缪”，而是向下保生存，向上求飞跃。

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先根据几条信息来框一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也就是我们俗称的碳关税，将带来的影响。第一，根据专业机构测算，欧盟碳关税实施后，总体上将增加中国出口欧盟的相关企业 6%至 8%的成本。第二，英国、日本、加拿大也在加紧酝酿出台自身的碳关税方案。比如加拿大政府表示，已在推进对从中国进口的、由煤电提供电力的商品征收碳关税，但尚未确定实施日期。第三，欧盟和中国的碳价目前仍存在较大差距。以 2021 年为例，欧盟碳价已经进入每吨 80-90 欧元区间，我国当年的最高碳价仅在每吨 60 元人民币左右。即使依据欧盟的碳边境调节机制允许抵扣中国国内支付的碳配额成本，企业还须向欧盟缴纳大额碳关税支出。如何推动中国的碳价碳市场与国际接轨，发挥发展中大国的协调作用，促进公平公正的国际竞争环境，可以说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所以说，一个看似和许多人关系比较“远”的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实际上有点儿像是多米诺骨牌的启动道具，将重塑全球产业格局，重构全球供应链布局，开启碳定价权的全球博弈。

短期来看，向欧盟出口碳关税征税产品的企业会受到直接影响，面临报告产品碳足迹和贸易成本增加的压力。中国是欧盟最大贸易伙伴，年度出口额超过 4000 亿欧元。以有机化学品为例，海关统计 2021 年有机化学品出口超过 2000 万吨，出口金额约 600 亿欧元，其中约两成出口欧盟，碳关税成本粗略估计可能接近 5 亿欧元。

对于企业来说，碳关税短期影响风险或许可控，但长期影响不容小觑。首先企业要研究消化欧盟碳关税，尽快建立企业的碳台账。以欧盟碳关税实施为契机，根据企业原料供应和产品生产实际，对碳排放量、碳关税进行预测和核算，评估和报告产品的碳足迹、碳成本，包括可量化的碳关税成本。一方面配合进口商，履行好碳排放报告义务；另一方面，综合考虑碳关税对出口欧盟产品生产和整体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前做好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其次，用好欧盟碳关税过渡期，尽快与国际接轨。我国碳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体制机制还有待完善，需要进一步健全碳排放监测核查体系，加之能源消费结构、生产技术、产品贸易结构的影响，中欧间贸易的隐含碳排放高度不对称，因此企业既要清楚我国“双碳”目标和减排要求，也要加强对欧盟碳关税条款的合规性应对，包括出口欧盟产品碳排放测算口径，国内已支付碳排放成本扣除标准等，利用好 3-4 年的过渡期，与国际规则接轨，为企业绿色低碳化转型和提高碳管理能力奠定基础。第三，要关注欧盟碳关税的变化趋势，做好战略规划。欧盟碳关税目前仍处于立法阶段，碳关税的一些主要内容包括征税产品范围，碳排放测量的边界，征税流程等都还存在变化的可能。新冠疫情的持续，俄乌冲突导致欧洲能源紧张，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等多重问题叠加也会影响全球减排进程的时间节点。因此，对欧盟碳关税要持续跟踪，动态评估，强化行业合作，强化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合作，推进国家和行业层面与欧盟之间的接触与对话，维护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合法权益。

毋庸讳言，欧盟等发达国家拥有先进的减排技术，在节能环保领域处于优势地位，碳关税将迫使发展中国家承担更多的环境治理成本和责任。我国作为贸易和碳排放量大国，从政府层面而言，一方面会就碳关税问题加强与国际社会的讨论和谈判，参与规则的制定，发挥发展中大国的协调作用；另一方面也会以碳关税为契机，加快完善国内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碳税和其他绿色税收政策的统筹，与国际碳定价政策接轨。

最后要说的是，欧盟碳关税不能孤立地看，要从“绿色脱碳”大格局的视角审视，要顺应全球和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将碳排放作为企业战略规划的重中之重予以考量，结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做好供应链、价值链、产业链的总体布局。从环保合规管理、市场布局调整、新能源替代、减排工艺改造、碳税成本核算等角度综合规划，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寻求切实可行的方案。

我今天的分享就到这里，感谢大家收听德勤思享 Taxcast。您可以通过[税务与商务咨询 | 德勤中国 | 税务服务及有关的洞察和出版物 \(deloitte.com\)](https://www.deloitte.com) 了解更多节目。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想了解的话题，请随时联系我们，或通过网站的联系方式给我们留言。

主讲人



李晓晨

德勤亚太与德勤中国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税务领导合伙人

德勤中国间接税服务全国领导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